

证券代码：603101 证券简称：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：2019-053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19日，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通知，近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9,150,000股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具体情况

（一）潘锦海先生于2018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,900,000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.54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2018-004号公告。

2019年6月3日、6月4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,4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2019-046号公告。

近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24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。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（二）潘锦海先生于2018年1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,000,000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.75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2018-004号公告。

2019年6月3日、6月4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

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9-046 号公告。

近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。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（三）潘锦海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3,30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.54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6-038 号公告。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,50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63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7-059 号公告。

2018 年 2 月 6 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,00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83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8-005 号公告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20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9-034 号公告。

2019 年 6 月 4 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,2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5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9-046 号公告。

近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,4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3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。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（四）潘锦海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,70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.46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7-050 号公告。

2019 年 6 月 4 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

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9-046 号公告。

近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4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。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（五）潘锦海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1,00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.58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7-026 号公告。

2019 年 6 月 4 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9-046 号公告。

近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45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。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（六）潘锦海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,500,000 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.46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7-039 号公告。

近日，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54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。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 209,646,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39%，此次股份质押后，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22,49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8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6%。

三、风险应对措施

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，潘锦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